

常州市服务业集聚区 统计报表制度

常州市统计局制定

2024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常州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调 查 方 案	2
三、报 表 目 录	3
四、报 表 表 式	4
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	4
服务业集聚区单位统计调查表	5
服务业集聚区单位统计调查表	6
五、主要指标解释	7

一、总说明

(一)为满足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全面反映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水平和行业结构等基本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指的服务业集聚区统计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服务业集聚区及集聚区内的所有从事服务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三)本制度所指的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四)本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服务业集聚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

(五)统计原则：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统计局报送统计数据；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六)本制度的调查报告期及报送时间：定报的报告期分别为1-3月、1-6月和1-9月，年报的报告期为1-12月。

(七)本制度统计报表的数据采集采用网上直报的方式。

(八)本制度的组织实施由各级统计部门组织实施。

常州市统计局负责制定服务业集聚区统计报表制度，制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表式，编制指标解释；负责网上直报数据的汇总；负责对辖市区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各辖市区统计局负责本地区服务业集聚区的统计调查；负责数据的审核和评估。

市统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服务业处 刘宁东 85683062。

(九)其他要求：

1、为满足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

2、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3、本制度中凡以“千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不保留小数。

二、调查方案

调查方案以各服务业集聚区为总体，灵活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或几种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原则上集聚区内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实行全面调查，个体工商户采用等距抽样调查方式。

对年成交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体工商户采取全面调查，对年成交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个体户进行抽样调查。按经营户的经营范围分类，在各类别中按年成交额或经营面积进行排序，通过等距抽取抽选调查样本。

原则上按每类总户数的 10% 抽取样本，若抽取的样本不具代表性，可适当扩大抽样比例。整体抽样方案如下：

经营单位	调查方法	条件	抽样样本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全面调查	——	——
个体经营户	全面调查	年成交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
	抽样调查	年成交额 1000 万元以下	个体户数的 10%

调查方法主要采用等距抽样，推算方法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即用各类样本个体经营

户的样本平均数 $\bar{y}_h = \frac{1}{n_h} \sum_{i=1}^{n_h} y_i$ ，直接推算出个体经营户总体的总成交额估计 \hat{Y} 为：
$$\hat{Y} = \sum_{h=1}^L N_h \bar{y}_h$$

h —— 变量

L —— 市场按经营范围分类数

n_h ($h=1 \cdots L$) —— 抽取的样本数

y_i ($i=1 \cdots n_h$) —— 样本月成交额

\bar{y}_h ($h=1 \cdots L$) —— 样本平均数

N_h ($h=1 \cdots L$) —— 每类个体经营户数

\hat{Y} —— 个体经营户总体成交额

三、报 表 目 录

(一) 服务业单位基层年报表

表 名	表 号	报 告 期 别	统 计 范 围	上 报 日 期
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	CZJJQ101	全年	服务业集聚区	年后3月 10日前
服务业集聚区单位统计调查表	CZJJQ102		服务业集聚区	

(二) 服务业单位基层定报表

表 名	表 号	报 告 期 别	统 计 范 围	上 报 日 期
服务业集聚区单位统计调查表	CZJJQ203	季报	服务业集聚区	季后23 日前网 上直报 (四季 度免报)

服务业集聚区单位统计调查表

表 号：CZJJQ102 表
制表机关：常州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5）1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3 月

单位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营业收入	千元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应付职工薪酬	千元		
期末从业人员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在统计范围内的服务业集聚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年后 3 月 10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服务业集聚区单位统计调查表

表 号：CZJJQ203 表
制表机关：常州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5）1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3 月

单位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营业收入	千元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应付职工薪酬	千元		
期末从业人员	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统计范围内的服务业集聚区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23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五、主要指标解释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 8 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全部可出租（使用）面积 指报告期末服务业集聚区可用于出租或自身经营的全部经营面积，按报告期末实有面积填写。

经营总户数 指报告期末服务业集聚区内经营单位的全部数量。

市场成交额 指市场内所有摊位、写字间或门面的全年商品交易额之合计。

科技研发企业数 指具有一定科研技术含量和技术创新性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的企业。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按企业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实际件数填报。

旅游接待人数 指报告期内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旅游总收入 指旅游集聚区在一定时期内通过销售旅游商品而获取的全部货币收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期末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